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502000093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3000202502000093B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502000093B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2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 1 脉动真空灭菌器：270000.00 元；包 2 电子内镜配套医疗设备：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 脉动真空灭菌器):270000.00 元;最高限价(包 2 电子内镜配套医疗设备):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内容：包 1 脉动真空灭菌器；包 2 电子内镜配套医疗设备；（2）质量要求：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3）所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4）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补缺；（5）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6）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7）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2）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3）供应商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

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188号

联系方式：0533-2176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7号中欧大厦B座2701

联系方式：0533-6671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倩

电 话：0533-6671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 188 号 电 话：0533-217631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 7 号中欧大厦 B 座 2701 业务联系人：李倩倩 电话：0533-6671009 传真：0533-6671009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2）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 督 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 督 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3）供应商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1）生产厂商：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

	<p>的为微型企业。</p> <p>(2) 代理商：①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②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7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共 2 个包，其中：</p> <p>包 1 脉动真空灭菌器：27 万元；</p> <p>包 2 电子内镜配套医疗设备：35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评审顺序决定中标包号。</p>
11.1	<p>报价要求：</p> <p>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一轮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p> <p>2、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p> <p>3、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项目能够正常运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配件，导致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附件、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p> <p>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合同价款不作调整。</p> <p>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p>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网上开标大厅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资格审查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分别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4	核心产品：包 1：脉动真空灭菌器；包 2：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机（双缸）；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671009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 7 号中欧大厦 B 座 2701
39.1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按下列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金额：包 1 脉动真空灭菌器：2000.00 元；包 2 电子内镜配套医疗设备：5000.00 元；

	<p>支付形式：电汇</p> <p>账户名称：山东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15213201040006790</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盛湖路支行。</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 监 督 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山东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 督 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 督 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①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二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p>技术部分是否使用“暗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本次采购，技术部分评审采用“盲审”方式。相关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7	<p>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p> <p>注：投标人中标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项目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次采购,技术部分评审采用“盲审”方式。相关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明细表；

（3）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4）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5）货物主要技术及配置要求；（包括技术偏离表、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6）供货保障措施及供货期安排；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9) 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
-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应急处理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

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纠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11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

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

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监 督 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包,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65万元,其中:包1 脉动真空灭菌器:270000.00元;包2 电子内镜配套医疗设备:350000.00元。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1.采购标的名称: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年

5.付款方式: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二、货物明细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1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1	
包2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机(双缸)	台	1	
	内镜用高频手术系统	套	1	

注:供应商需对所投包号的全部产品在报价明细表中做出报价响应

三、技术要求

包1 脉动真空灭菌器

脉动真空灭菌器	
序号	技术参数
1.	容积: $\geq 1200L$,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
2.	材质: 内壳、夹套材质均为优质不锈钢。
3.	设计压力: $-0.1/0.3\text{Mpa}$ 。
4.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
5.	使用寿命: ≥ 10 年/20000次灭菌循环。
6.	门: 双门, 门板与主体材质相同。
7.	开门方式: 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 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8.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9.	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门胶圈安装在主体上而非门上。
10.	降噪系统：具有降噪装置。
11.	水回收装置：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
12.	压缩气压力检测：具有压缩气压力检测装置，若气源低于0.4MPa，自动报警。
13.	PLC：工业级PLC控制器，非单片机或安卓系统；
14.	屏幕：≥8.4英寸彩色触摸屏；
15.	打印记录：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热敏打印纸上打印；
16.	权限管理：用户分级权限管理，不同权限用户可以操作的内容不同
17.	安全保护功能：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8.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26套(含≥14套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4套；辅助类程序：≥2套；
19.	脉动方式：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
20.	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134℃。
21.	干燥方式：可设置真空干燥及脉动干燥等多种干燥方式。
22.	蒸汽源：外接蒸汽。
23.	设备的外观尺寸应符合医院的现场安装条件。
24.	标配与设备配套的消毒车 1辆，搬运车 2辆。
25.	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应包括在该设备的投标价格中，并应将其附件的数量和单价提供给招标方。

包2 电子内镜配套医疗设备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机（双缸）	
序号	技术参数
1.	结构配置：采用品牌压力传感器、电磁阀。采用泵强制排水的方式。设置3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1.0 μm、0.45 μm和0.2 μm。
2.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2条软式内镜（双缸），具备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25-40L。
3.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消毒；

4.	加强消毒功能：可延长消毒时间，可用于强化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消毒。
5.	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官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官腔和抬钳器官腔等；通过可视化窗口，可直观的检测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状况，确保内镜清洗消毒合格。
6.	空气干燥功能：可以使用设备自带的空压机干燥内镜内管腔，也可以外接压缩气来达到更好的干燥效果，内置高精度空气过滤器，要求能去除99.99%的0.2 μ m以上的颗粒。
7.	双级旋转喷淋清洗：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旋转喷淋装置。
8.	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
9.	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通过独立的消毒液取样泵控制，可实现消毒液的自动取样；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0.	全封闭消毒：洗消槽为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
11.	无菌水漂洗：具备内置0.2 μ m无菌水过滤器；可完成消毒后的无菌水漂洗；
12.	具备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
13.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4.	可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包括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15.	设备采用PLC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显示。
16.	具备程序运行倒计时和一键启动功能；
17.	管路材质：采用经FDA认证的食品级软管。
18.	配置包含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用水规范的内镜用水规范，产水量 ≥500L/H（25℃）的内镜纯水系统1套。
19.	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应包括在该设备的投标价格中，并应将其附件的数量和单价提供给招标方
内镜用高频手术系统	
序号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200W；
2.	屏幕显示：≥7.0英寸LED液晶可触摸显示屏；

3.	术式参数选择：具备 ≥ 6 种临床常用术式（ESD、EMR、APC、EST、POEM、STER）参数模块，便于临床一键选择；
4.	输出方式：间歇性输出。含两路单极手控输出、两路单极脚控输出及一路双极脚控输出等五路输出方式；
5.	功能模式：开放模式、腔镜模式及内镜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6.	工作模式： ≥ 8 种。具备专用内镜切Q、内镜切I两种模式，每种内镜切模式具备 ≥ 4 种内镜切效果可调；
7.	自动保护装置：开路、短路自动保护功能；
8.	断线自检：具有中性极板未连接或者连接电缆断线时，自动停止输出并声光提示功能；
9.	NEMSY中性极板检测系统：单片极板连续性检测连接状态，双片极板进行全程接触质量动态监测，可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10.	功率自动补偿系统：手术过程中依据人体不同组织的阻抗变化，毫秒级双反馈自动控制，恒定功率输出，确保切凝效果稳定；
11.	PPS功率峰值补偿系统：根据探测组织阻抗，智能释放附加电脉冲能量，以支持初始切割顺畅；
12.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自修复、或显示错误代码、停止输出等功能；
13.	输出功率调节模式最小可以1W为步进；
14.	智能程序存储功能：支持 ≥ 12 组程序存储设置，支持子程序设置替换，独立记忆手术参数设定，提高手术效率；
15.	设备上可以连接 ≥ 2 个脚踏开关，可用脚踏或按键两种方式控制；
16.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可以精细、快速的调整各种电切和电凝的参数，在医生设定的经验功率值范围内，根据不同组织在切割的每个阶段，将自动输出实际需要的功率和电弧强度，以保证在快速有效地切割、凝血的同时，将病人的手术负损伤程度降至最低，加快术后愈合。（提供该功能证明性资料）；
17.	硬件升级：可连接氩气控制器升级为氩气工作站，且升级后分体式，有两个独立CPU；
18.	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应包括在该设备的投标价格中，并应将其附件的数量和单价提供给招标方；

注：请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是否偏离。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标记出相关参数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明确标记相关参数位置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各供应商需根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技术参数

如有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

(1) 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所有设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所提报的货物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明。

2、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发生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时间。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按成本价及时提供易损件和维修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维修。

(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成熟、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可靠的定型产品。

3、中标供应商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货物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培训：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有关技术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达到正确操作。

5、各供应商单位需注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6、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涉及到厂家、品牌，其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报相同档次的设备。

7、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所有产品供货之前必须经过采购人最终确认方可供货，否则不予接收。

9、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产品原厂授权。

10、保修期两年，凡需每台有一套标准配置的附件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应包括在该设备的投标价格中，并应将其附件的数量和单价提供给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 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 监 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 监 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 监 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 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 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p>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符合性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评审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 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 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得分保留四位小数)。</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盲审) (2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①对投标人的整体供货、安装方案、本地化服务综合评定，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的供货、安装方案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p>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人业务开展客观要求提供紧急供货验收方案、产品维修应急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具体

		措施进行比较评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50 分)	货物主要技术及配置要求 (30 分)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定，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其中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是否偏离，并在技术偏离表后附：包含技术参数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标记出相关参数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明确标记相关参数位置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供货保障措施及供货期安排 (8 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措施、供货期人员安排、时效安排等进行分析比较，最高得 8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分)	对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整体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厂家免费维护保养周期、服务反应速度、售后服务范围、操作培训、技术指导、优惠承诺条款进行比较打分，最高得 7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最高得 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日期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为避免供应商在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时出现“漏签”而导致废标或无效标的情况，建议供应商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逐页电子签章。

a、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b、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c、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d、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 权 代 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产品品目 清单中产品名称	单位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上传 PDF 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5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 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是 否属于强 制节能)	
节能产品价 格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上传 PDF 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5. 货物主要技术及配置要求

(包括技术偏离表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证明材料 后附页码		

注：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是否偏离并在技术偏离表后附：包含技术参数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标记出相关参数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明确标记相关参数位置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货保障措施及供货期安排；（格式自拟）
7.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9. 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暗标）

1. 总体服务方案

2. 应急处理方案

注：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5、甲方责任及权利

5.1 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

5.2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卸货、安装、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5.3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发现货物的质量或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货物不相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5.4 监 督 乙方的供货、安装过程，对发现的供货、安装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5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供货、安装出现严

重质量问题或时间拖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6、乙方责任及权利

6.1 根据甲方要求的货物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及确认的供货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因此而导致的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货物的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一致。经甲方查验后，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货物方能用于本项目。甲方有权对其货物质量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6.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后，须经调试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一切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进行供货、安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履行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供货安装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6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设有清单所列货物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接到报修，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的，6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用机以供甲方正常使用。

7、供货安装地点和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8、验收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质量以及安装调试工作质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安装调试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或重新改造施工，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安装完毕后，甲方对其安装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质保期

9.1 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

9.2 乙方应每半年对以上货物回访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维修、更换，费用自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间接损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本项目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等一切质量问题，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维修整改、安装加固或更换新的货物。

9.4 质保期后，乙方长期保证按成本价格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10、付款方式

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二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1、未尽事宜

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经备案部门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监 督 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清廉医院”建设，规范医院医药、设备、耗材、基建等各类采购供应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诚实守信，认真履行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内容。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红包”等，严格遵守“九不准”等规定，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或任何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对接洽、业务联系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回扣、“红包”等。不得安排甲方参加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不得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行为，一经发现，按上级及医院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建议乙方对其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有权建议相应主管部门将乙方

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行为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